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农业、农村、农民 / 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

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

2007-08-15 郑起东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高瑞扫校 点击: 605

一、农户收支与净利润和利润率

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

郑起东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编者按：对中国的近代农业，学界历来有不同的评价。郑起东先生的这篇文章，批评了对中国近代农业评价中的“沉沦观”和“停滞论”。文章发表后，刘克祥先生撰文提出异议。双方反复辩难，推动了讨论的深入。本坛从今日起陆续刊登有关文章，供读者研究参考。此外，读者还可以参阅本坛已经刊发的夏明方《发展的幻象——近代华北农村农户收入状况与农民生活水平辨析》一文。（2007/8/15）

内容提要：对近代华北乃至全国农业的评价，历来有两种观点，即沉沦观和发展观。沉沦观认为近代中国农业日益衰退，每况愈下。而吴承明和研究近代华北农村的中青年学者则多持发展观。国外学者也持有两种观点：马若孟认为，华北的小农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黄宗智则提出，农场生产力未发生质的改变，说明了农业经济的停滞。

沉沦观的近因源于60年代经济史学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产生到崩溃”的理论模式，远因则来自30年代的农村经济衰退论。它形成了强大的思维定势，影响着后来学者的学术视野。停滞论则不脱人口压力论的窠臼，与伊懋可的“高平均均衡陷阱”如出一辙。

综上所述，沉沦观和停滞论带有模式化的倾向。而理论上的模式化必然导致研究方法的简单化，其表现之一是单纯依靠例证，缺乏定量分析；之二是偏重典型调查，忽视系统调查；之三是囿于静态研究，忽视纵向比较。而本文则反其道而行，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从近代华北农户收支与净利润和利润率、农户收支与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以及农民生活方式的演变三方面说明近代华北农业经济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有所改善。

关键词：沉沦观 发展观 模式化 简单化 定量分析 动态研究

农业发展是指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应当包括农村家庭手工业，并与农业商品化相联系。它影响农民的收入和农民生活，而农民的收入和生活又可以反映农业的发展。

对近代华北乃至全国农业的评价，历来有两种观点。一种即吴承明先生所称的“沉沦观”，可以章有义先生为代表，即认为近代中国农业日益衰退，每况愈下。章有义先生说：“粗略说来，清朝末年农民生活状况不如鸦片战争前，尤其不如18世纪。再由晚清到民国，由北洋军阀时期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截至抗日战争前夕为止，基本上又是一代不如一代，从未出现过什么繁荣时期”^①。另一种即以吴承明先生为代表的发展观。吴先生指出：“总的看来，我国近代农业生产力是有一定的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发展的，能够适应同时期人口增长的需要”，“工业化需要农村提供劳动力，这在中国不成问题。农产工业原料的供应也不成问题，棉花生产增长不快，主要是棉织品进口压力所致，本来是有增产的余地的”②。

①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版，第238页。

②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研究近代华北农村的中青年学者也多持发展观。慈鸿飞通过对农产品长距离贸易、地方农村市场贸易和资本市场的研究，断定20世纪前半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市场有很大发展，其扩大程度远远超出前人已作出的论断①。史建云通过对近代华北农村手工业的考察，说明在商品生产规模急剧扩大的情况下，近代农村手工业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力都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②。徐秀丽则通过对近代华北平原粮食亩产的考察，认为：“我国近代的粮食亩产已经大致恢复到清盛世的水平，或许还略有提高”。“从横向比较看，当时我国的粮食亩产水平也不算低，或许应该说算是比较高的。例如，稻米略高于明治时期的日本——虽然比30年代的日本低30%——是印度和泰国的两倍或三倍。小麦的产量和美国差不多”③。

国外学者也持有两种观点：马若孟主要以满铁和卜凯的调查资料为依据，对河北、山东农村经济状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华北土地分配状况没有进一步恶化，也没有证据说明商人和高利贷者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他认为农民生活水平并未下降，相反有改善的可能④。黄宗智则于80年代中发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提出华北经营式农场也“未能导致农场生产力发生质的改变，则说明了农业经济的停滞”⑤。

吴承明先生指出，60年代经济史学界曾有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产生到崩溃”的模式，即是沉沦观的理论模式。然而，此一模式虽然形成于60年代，其理论实发轫于30年代的农村经济衰退论。近来已有学者指出，二三十年代，许多学者在做调查、做研究和写文章时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主观情绪上“反帝、反封建”的影响。许多研究意在倡导社会变革和土地革命的必要性。这些资料对当时的落后现实有更多揭露，“不过，从推翻旧制度的立场出发，容易根据短时段（尤其经济下降时的）情况得出一般性的结论”⑥。

值得重视的是，近代农村经济衰退论自20年代末期流行国内以来，到了1949年以后便成了经济史研究中的正统学说。它形成了强大的思维定势，影响着后来学者的学术视野。至今农村经济衰退论仍是国内近代农村经济史研究的主流思维。

停滞论则不脱人口压力论的窠臼。黄宗智先生所谓的“内卷论”或“过密论”本源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涵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理论。所谓有增长而无发展即指不能通过提高生产率而通过增加投资来扩大再生产。而这个投资由于人口压力，只能是人力的投资。实际上，这与伊懋可的“高水平均衡陷阱”理论如出一辙。

吴承明先生指出，人口压力“在近代，以30年代为准，问题并不象今天这样严重”。“以为人口压力会使农民将剩余劳动力无限投入土地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⑦

①慈鸿飞：《20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②史建云：《商品生产、社会分工与生产力进步——近代华北农村手工业的变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③徐秀丽：《中国近代粮食亩产的估计——以华北平原为例》，《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④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⑤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页。

⑥徐秀丽前引文。

⑦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综上所述，沉沦观和停滞论带有模式化的倾向。而理论上的模式化必然导致研究方法的简单化。其表现之一是单纯依靠例证，缺乏定量分析，在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中，定性分析不可无例证，但例证只是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简单化表现之二是偏重典型调查，忽视系统调查。典型调查多为某一特定时间，某一特定地区的调查，而系统调查多为较长时间，较大地区乃至全国性的调查。显然，系统调查较典型调查时间长、范围广，代表性强。因此，典型调查固然重要。但必须与系统调查相结合才能全面反映历史真实，否则会形成“以点代面”的结论。

二三十年代，在全国有几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这种调查有两个系统。一是中央农业实验所系统。有千余个点，六千余报告员，时间延至抗战前。一是金陵大学农非经济系系统，即通称卜凯调查，有百余个点，时间到1933年。这些统计数字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比起以往纯粹出于某些个人的估算，并只能从一个极小的范围推算某省或某区域的总体情况来，其利用价值无论如何要高得多。它们毕竟是系统调查的产物，抽样的范围比较广。况且，当时主持其事者均是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曾为了某种特别的目的而歪曲了统计结果”^①。因此。不应忽视这些系统调查。

简单化表现之三是囿于静态研究，忽视纵向比较。如黄宗智先生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证明“内卷化”主要根据的是1937年的统计数字。数字无从比较，材料实在单薄。而一些持沉沦观的文章则多利用1933、1934年的资料和数字来证明中国农村经济的彻底破产，全面崩溃。殊不知1933、1934两年是我国卷入世界生产过剩经济危机的时期，农业经济坠入低谷。而其后的1935年为恢复期，1936年为高峰期。吴承明先生指出：“解放后，国家统计局实事求是地把解放前农业和工业的最高产量定在1936年，颇使我们经济史学者汗颜”^②。他还指出：“有些理论经济史研究是不能用的，如模式论。历史不能套用模式，模式是历史过程终结之后才能概括出来的”^③。

模式论的对立面是实证主义。实证主义是历史研究应当永远遵循的原则。下面，我试以实证分析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也是一种实证分析)从近代华北农户收支与净利润和利润率、农户收支与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以及农民生活方式的演变三方面说明近代华北农业经济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有所改善。

一、农户收支与净利润和利润率

近代以往，人们对经济不甚重视，对于农户收支尤少记载，即使涉及，也语焉不详。对于华北农户收支最早的调查，当推1888年英国牧师李提摩太给英国皇家学会的报告。李提摩太调查了山东省莱州府和直隶省武清县的农业情况。据他调查，山东莱州中等田每亩谷物年产量为400斤，普通田场面积为30亩，则每田场每年的谷物收获为12000斤，价值102两白银，直隶武清中等田每亩谷物年产量为150斤，普通田场面积为80亩，则每田场每年的谷物收获为12000斤。价值120两白银。而山东莱州供一人生活所需土地亩数为5亩，直隶武清为10亩^④，则山东莱州每田场可养活6人，而直隶武清每田场可养活8人。据1934年《中国经济年鉴》，1910年山东每户人数为5.49人，河北每户人数为5.15人，与1923年卜凯对河北省盐山县的调查每户有5.35人相近，此数字也与1883年《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的估计相吻合^⑤。可以看出，在19世纪80年代，如不遇水旱荒灾，山东莱州和直隶武清的农户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二地都是山东和直隶亩产量的中等地区，因此其农户收支可以代表山东和直隶的一般情况。

^①徐秀丽前引文。

^②吴承明：《中国近代经济史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③《市场史、现代化和经济运行——吴承明教授访谈录(1998年12月25日)》，《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④《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第82页至85页，牧师李提摩太的报告(Rev. Timothy Richard)，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64至665页。

^⑤《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883年8月3日，第136页。转引自上书917页。

20世纪关于农业的统计数字渐多，可据此对华北地区的农户收支做进一步的分析。

1907年日本外务省发表的《清国事情》，报告了山东烟台附近一家农户的收支情况。“这里有兄弟二人，有中地四十亩，春秋两季雇短工帮忙，利用自己所有的农具、家畜、肥料，春季种高粱及小米二十亩，小米收获后，在其余二十亩内种豆子和麦子，四十亩地分作两份，轮换耕作，其全年所需经费，据询问所得，大略如下：

| | | | |
|-------|--------------------------|-------|----------------|
| 田赋 | 四十亩 | | 六吊文 |
| 饲料 | 驴一头 骡一头 | | 一百零八吊文(每日一五〇文) |
| 短工 | 春秋共五十人 | | 三十余吊文 |
| 骡驴蹄铁费 | | | 一吊文 |
| 豆饼 | 共三十个，春秋麦地每亩一个，高粱生长后，每亩半个 | | 三十吊文 |

耕具、肥料、搬运费都用自己所有者，不付费。

肥料用量，春季三百筐，秋季二百筐，平均每亩十余筐。

总计一百七十五吊文

其收获量如下：

| | | | | |
|----|-------|----|-------|---------|
| 春收 | | 麦 | 三石余 | 每斗二吊文 |
| | | 豆 | 二石五斗余 | 每斗二吊文 |
| 秋收 | | 小米 | 七石 | 每斗一吊二百文 |
| | | 高粱 | 四石 | 每斗一吊三百文 |

总计折价二百四十六吊文

但，骡一头约值七十吊文，驴一头约值四十吊文，使用时期约为五六年至七八年。冬季搬运货物，略有收入。又秸秆可作燃料。”^①

根据以上资料，我们可以计算出总产量为16石5斗，烟台的斗为锦斗，每斗约33.38市斤^②，故总产量为5508市斤，平均每亩为137.70市斤，远逊于莱州，而接近武清中等田的产量。武清的亩产量为150市斤，供一人生活所需土地亩数为10亩，则每人一年生活需粮1500市斤。照此标准可养3.7人。再加上秋季搬运货物，略有收入，五口之家温饱可保无虞。

但若从成本核算来看，一年农产价值制钱246吊，各项支出为制钱175吊，除支尚余71吊。另扣除牲畜折旧18吊(骡每年折旧=70÷5.5=12.7吊，驴每年折旧=40÷6.5=5.3吊，两畜共折旧18吊)，尚余53吊，可购小米4.4石余，约合1402市斤，尚不够四口人口粮，要维持简单再生产，其他生活开支需赖副业支撑。

以上所举是一年一熟，40亩地分作两份，轮换耕作的广种薄收的粗放型经营，其在华北虽有存在，但并不普遍，并不能代表华北农业的全貌。因为在华北主要是两年三熟制，而且很少轮耕。中国农业的历史源远流长，其管理和技术均有独到之处，资本、技术和劳动力集约化的经营在华北也不少见，而且在近代愈益成为主要趋势。

河南淇县的禀生冯绣是试种区田成功的范例。他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始试种区田，“不避讥讪，不惮劳瘁”。我们根据他所著《区田试种实验图说》制成表1、表2、表3。

^①日本外务省：《清国事情》，上册，第332—333页，1907年。

^②王立箴：《山东粮食交易的单位》，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1936年版。

这样高的利润率使冯绣可以进行扩大再生产。光绪三十四年(1908)，他所有的耕地已扩大至30亩，又赁地30亩，打大井一口，置汲水机器一台，修建房屋5间，砌粪池3个，经营规模在8年之内扩大了3倍多。

象冯绣种区田的例子在华北并非少见，同时期在直隶蠡县、丰润也有同类记载。我们举冯绣为例，目的在于说明华北的小农经济并不都是简单再生产，其中包括资本、技术和劳动力集约的扩大再生产。

下面，我们还可以通过考察华北三省1914至1946年的农业人口、粮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证明近代华北的农业不仅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而且是内涵的扩

大再生产。

表1 农户固定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类别 | 数量 | 单价(文) ^① | 总价(文) |
|-----|------|--------------------|---------|
| 上上地 | 10 亩 | 60 000 | 600 000 |
| 上中地 | 3 亩 | 40 000 | 120 000 |
| 中上地 | 5 亩 | 30 000 | 150 000 |
| 小井 | 2 口 | 8 000 | 16 000 |
| 总计 | | | 886 000 |

表2 农户流动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类别 | 数量 | 单价(文) | 总价(文) |
|------|----|-------|---------|
| 人工饭食 | | | 70 000 |
| 买粪 | | | 70 000 |
| 添补农具 | | | 6 000 |
| 总计 | | | 146 000 |

表3 农户收入及其分配情况

| 类别 | 数量 | 单价(文) | 总价(文) |
|----|-------------------|----------------------|----------------------|
| 粮食 | 45 石 ^② | 5 000 文 ^③ | 225 000 |
| 蔬菜 | | | 250 000 ^④ |
| 总计 | | | 475 000 |

净利润^⑤ = 收入 - 支出 = 475 000 - 146 000 = 329 000 文
 利润率 = 净利润 ÷ (固定资本 + 流动资本) × 100 %
 = 329 000 ÷ (886 000 + 146 000) × 100 %
 = 31.88 %

注：①原书未载土地单价，今据河南清末农田价格补入。原书载“小井可灌田十亩”，“井约费七八千文”。

②原书载“丰年欠岁得籽粒均在四五十石上下”，今计为 45 石。据 50 年代张履鹏先生访问当年曾参加试验的雇工冯阳之等，皆谓其实际产量最高每亩 7 石。以上转引自刘驰：《区田法在农业实践中的应用》，《中国农史》1984 年第 2 期。

③所种为小米，今据清末河南粮价补入。

④所有蔬菜、小蓝靛、白菜，“统计一年得钱二百余文”，“至萝卜、烟叶、茄子、莴苣等物，随时种之，所获若干，无有定数”，今合计为 250 000 文。

⑤农业净利润等于总收入减去肥料、地租、工资、税和杂项费用，并扣除农户自家劳动投入的换算价值。

从表4中可以看出，华北的农业劳产率在1914至1928年间有大幅增长，河北增长几达两倍，山东增长也达15.78%；在1928至1932年间，河北的农业劳产率继续增长，较1914年达到两倍以上，山东虽较1928年略有下降，但仍较1914年有所增长，在1932年至1947年间由于长期战乱，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所下降。那末，我们是否可以单纯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升降断定近代华北农业发展与否呢？答案应当是否定的，我们不能仅根据1914至1928年间农业劳产率的上升而断定近代华北农业是发展的。同样也不能仅根据1932至1947年间农业劳产率的下降而断定近代华北农业不发展，或者增加而无发展。

华北农业人口、粮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比较

表4 (1914-1947)

| 年代 | 省份 | 农业人口(人) | 粮食产量(斤) | 劳动生产率(斤/人) | 劳动生产率比基期 + % |
|------|----|------------|-----------------|------------|--------------|
| 1914 | 河北 | 23 911 450 | 46 075 000 000 | 1 926.90 | — |
| | 山东 | 29 113 470 | 168 995 000 000 | 5 804.70 | — |
| 1928 | 河北 | 26 859 520 | 141 563 000 000 | 5 270.50 | + 173.52 |
| | 山东 | 26 999 040 | 181 455 000 000 | 6 720.79 | + 15.78 |
| 1932 | 河北 | 24 117 000 | 139 850 000 000 | 5 798.81 | + 200.94 |
| | 山东 | 33 024 000 | 193 113 000 000 | 5 847.66 | + 0.74 |
| 1947 | 河北 | 28 818 000 | 120 463 000 000 | 4 180.13 | + 116.94 |
| | 山东 | 36 068 400 | 135 157 000 000 | 3 747.24 | - 35.44 |

注：①1914年的农业人口数是以1914年的农业户数与1910年的每户人数相乘而得。

②1928年的农业人口数是以1928年的各省人口数与1930年的农户占总户之百分数相乘而得。

③1947年的农业人口数是以1947年的各省人口数乘以90%而得。

④粮食产量不包括甘薯。

资料来源：1. 陈其彩等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辑。

2.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劳产率是西方工业化的经验模式，西方学者用劳产率作为衡量中国近代农业发展

与否的标准，否认近代中国农业具有自我扩张的能力，带有西方中心的思想。然而农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正象我们现在判断工业发展与否不能单纯根据劳产率，而要加上环保指标一样，我们判断农业发展与否，也不能单纯依靠劳产率这个社会经济指标，而应结合自然生产条件。马克思曾引用魁奈的观点：“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无论其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总会在这个范围(农业)内，与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错着”^①。也就是说，农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再生产过程，同时还是一个受自然环境制约和影响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因此，“在农业上面……我们不仅要考察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且要考察劳动的自然生产率，即依存于劳动自然条件的生产率”^②。这就说明，因为劳动生产率只以劳动力因素作为衡量农业生产力的标准，而土地生产率只以土地因素作为衡量农业生产力的标准，因此单独以劳动的社会生产率或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作为考察农业生产的标准都是不完全的。那么，什么是考察小农经济的标准呢？马克思指出：“如果有一个独立劳动者——假设他是一个小农”，“是为自己自己劳动并且出卖自己的生产物，那么，他首先就会被当作他自己的使用者(资本家)，把自己当作工资劳动者使用，又当作自己的地主，把自己当作租地人使用，他把自己当作工资劳动者付以工资，把自己当作资本家付以利润，又把自己当作地主付以地租”，“并且在他是把他的生产物当作商品来生产，从而要依赖于商品的价格的限度内，他能够挣到的剩余劳动的量，原也不是依存于它自身的量，而是依存于一般利润率”^③。这就是说，只有综合了劳动力和土地双重因素的一般利润率才是考察小农经济的适宜标准。下面，我们有众多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

据瓦格纳1914年对胶州以西的乡村一个42亩地的自耕农的调查^④(他认为可视为一种自耕农经营的典型代表)，该农户所有土地土质良好，没有负债，土地全由家人经营，有父母2人，儿子、儿媳各3人，儿童4人，畜力为一驴、一骡和一牛。根据瓦格纳的调查制成表5、表6、表7。

①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卷，第439页。

②同上书，第3卷，第1000页。

③同上书，第3卷，第1147页。

④瓦格纳(Wilhelm Wagner)：《中国农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下册，第715至720页。

表5 农户固定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类别 | 数量 | 单价(两) | 总价(两) |
|-----|-----|-------|-------|
| 土地 | 42亩 | 12 | 504 |
| 建筑物 | | | 250 |
| 畜力 | | | 70 |
| 农具 | | | 40 |
| 总计 | | | 864 |

表7 农户收入总计及其分配

| 类别 | 总价(两) | 备注 |
|-----|--------|--------------|
| 农产品 | 480.08 | 包括农产品的根茎秆叶 |
| 畜产品 | 44 | 包括猪六头和家畜及所产蛋 |
| 副产品 | 5 | 妇女和孩子麦秆编织细工 |
| 总计 | 529.08 | |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

$$\text{净利润} = 529.08 - 455.22 = 73.86 \text{ 两}$$

$$\text{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固定资本} + \text{流动资本})$$

$$= 73.86 \div (864 + 455.22) \times 100\%$$

$$= 5.60\%$$

表6 农户流动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类别 | 单价(两) | 数量 | 总价(两) |
|---------------------|-------|----|--------|
| 地 税 | | | 30 |
| 男子生活费 | 32.25 | 4 | 129 |
| 女子生活费 | 24.18 | 4 | 96.72 |
| 建筑物折旧费 ^① | | | 12.5 |
| 劳动力工资 ^② | | | 117 |
| 牲畜饲养费用及折旧 | | | 70 |
| 总计 | | | 455.22 |

注：①假设建筑物的使用期为20年，则每年的折旧费为 $250 \div 20 = 12.5$ 两，计入支出。

②据瓦格纳调查，这个地方一个仆人一年的工资为40000文，等于银20两，还除食住在外，所以计算4个男子的工资为80两，4个妇女的工资为32两，又当收获时总要雇用二三个人做工，每日以250文计算，约需5两，所以整个经营的劳动工资为 $80 + 32 + 5 = 117$ 两。

资料来源:瓦格纳:《中国农书》,下册,第727页。

净利润 = 226.80 - 228.80 = -2.00 两

我们认为瓦格纳把劳动力工资计为117两。并包括高达225.72两的生活费是把劳动力工资估计过高。但无疑这类自耕农仍然会把117两的劳动力工资归入收入,投入农副业,扩大再生产。

瓦格纳在《中国农书》中还举了胶州一个20亩地的佃农的例子(见表8)。

华北自耕农的净利润和利润率

表9 (1921-1925) 单位:银元

| 地 区 | 固定资本 | 农业收入 | 农业支出 (流动资本) | 净利润(1) | 利润率(2)% |
|------|----------|--------|----------------|--------|---------|
| 河北平乡 | 977.90 | 141.21 | 37.27 | 103.94 | 10.24 |
| 盐 山 | 762.38 | 167.80 | 67.13 | 100.67 | 12.14 |
| 河南新郑 | 2 128.28 | 333.47 | 88.62 | 244.85 | 11.04 |
| 开 封 | 2 087.53 | 398.58 | 91.14 | 307.44 | 14.11 |

注:(1)净利润等于总收入减去肥料、地租、工资、税和杂项费用,并扣除农户自家劳动投入的换算价值,即农业收入减去农业支出。

(2)利润率即净利润与总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之比。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三章,“田场周年经营之状况”,第15、25、33表。

我们从以上瓦格纳的调查可以看出,42亩地的自耕农是盈利的,而20亩地的佃农是入不敷出的,这就说明自耕农的经济状况优于佃农,而且在数量上自耕家也占优势。据史建云研究,从1912年至1937年,河北省的自耕农始终占70%左右;山东省占70%左右或以上;河南省在三省中所占比例最小,也在60%左右^①。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耕农是近代华北农业生产力的代表,是近代华北农业的主力军。

^①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1期。

表10 农家的农业财产

| 项 目 | 平均价值(日元) | 项 目 | 平均价值(日元) |
|----------|----------|---------|----------|
| 土 地 | 11 213 | 植 物 | 658 |
| 建筑物及土地改良 | 1 274 | 现 物 | 468 |
| 农 具 | 274 | 现金及准现金者 | 152 |
| 动 物 | 153 | 总 计 | 14 192 |

注:农业财产中绝大部分是固定资本,因其中包括现金及准现金,故用原名。

从表9可见,在20年代,上等地区如开封、新郑。中等地区如盐山,下等地区如平乡,自耕农各类农户的平均利润率均在10%以上,均超过当时的长期放款年息^①。

表11 农业经营费

| 项 目 | 价值(日元) | 项 目 | 价值(日元) |
|-----|--------|-----|--------|
|-----|--------|-----|--------|

| 项 目 | 价值(日元) | 项 目 | 价值(日元) |
|-----|--------|--------|--------|
| 建筑费 | 36 | 加工原料费 | 30 |
| 农具费 | 52 | 工 资 | 68 |
| 种苗费 | 36 | 农业负债利息 | 17 |
| 蚕种费 | 12 | 诸负担 | 81 |
| 家畜费 | 12 | 地 租 | 196 |
| 饲料费 | 230 | 其 他 | 76 |
| 肥料费 | 307 | 总 计 | 1 164 |
| 光热费 | 11 | | |

注：农业经营费即生产消费支出、折旧和其他资本消耗，即流动资本。

“农户总收入平均为 2 085 元”

净利润 = 2085 - 1164 = 921 元

日本农户利润率 = $921 \div (14192 + 1164) \times 100\% = 6.00\%$

资料来源：赵楷《日本农业经济》，中华书局 1937 年版第 109 - 113 页。

据日本农林省1921年以来，委嘱道府县农会实地调查逐年发表的《农家经济调查》，其中1924至1930年7月间的平均数如表10、表11。

赵楷在《日本农业经济》一书中还指出：“调查的农家，农林省称为‘中庸农家’，但其实是中等以上的农家，即以耕地面积观之”，“表内1农户1町6段8亩的耕地亦超过全国农户总平均额(1930年为1.056町，1934年为1.075町)6段之谱。以下说明中。应该常常注意到这一点”②。

我们比较华北自耕农和日本农户的利润率，可见前者远超过后者，即超过日本中等以上的农户。

①据A. N. 扬格：《1927年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6页，“到了抗战前，一般说来长期放款月息仍在8%左右”，则年息为9.6%。

②赵楷：《日本农业经济》，第108页。

责任编辑：echo

[二、农户收支与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